

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 诊断项目

项目编号：分2024-01-37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来兴元

联系电话：0997-2556667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

2. 采购预算：55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采购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NIPT)、扩展性无创产前筛查(NIPT-plus)、脊髓型肌肉萎缩症筛查(SMA)、子痫前期风险评估检测、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畸变检测(流产物)、基因芯片检测(外周血)、叶酸基因检测等产前诊断筛查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 组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 配合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定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该

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时所需的投标商资质文件、技术参数、图纸、要求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2. 在评标过程中，甲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3.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委托乙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乙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4. 甲方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5. 如投标商提出质疑涉及甲方，应及时解答投标商的质疑。如投标商提出投诉的，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6.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 编制评标原则、评分标准及办法。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采购活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做到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2.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并解释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采购合同范本。

3. 负责及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有关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5. 负责及时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整套（含音视频）招标资料送予甲方；

6. 在评标过程中，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7.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8. 负责及时答复投标商的质疑并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

诉调查；

9.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43%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

五、完成时间及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甲乙双方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解决。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七、协议文本与效力

1. 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公章）：

乙方\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371

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NIPT)、扩展性无创产前筛查(NIPT-plus)、脊髓型肌肉萎缩症筛查(SMA)、子痫前期风险评估检测、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畸变检测（流产物）、基因芯片检测（外周血）、叶酸基因检测等产前诊断筛查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供应商须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更新后的《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方式：0997-2556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 话： 1500305801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人：来兴元 联系电话：0997-2556667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 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
3	项目名称	采购 2025 年外送产前筛查、诊断项目
4	项目编号	分 2024-01-371
5	资金来源以及 资金构成	其他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NIPT)、扩展性无创产前筛查(NIPT-plus)、脊髓型肌肉萎缩症筛查(SMA)、子痫前期风险评估检测、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畸变检测（流产物）、基因芯片检测（外周血）、叶酸基因检测等产前诊断筛查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质保期	/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成交供应商单位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供货地点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执行。
1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7	投诉质疑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更正公告、补充文件
19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p>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p> <p>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时间：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书面形式）；</p> <p>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时间：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p>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p>5. 202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6.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p>

		<p>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p>8. 供应商须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更新后的《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中；</p> <p>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若有）；</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三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两轮线上报价。
2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p>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p>

		<p>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生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00 分。</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00 分。</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1	采购结果公示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上公示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32.2	响应报价形式	<p>1. 报价实行三轮报价,第一轮审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2.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报价下浮率的形式进行竞价,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其前一轮报价下浮率;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3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

		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4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p>

	<p>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p>	
35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3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35.2	供应商报价 CA 签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p>

	字确认	需等待下一轮报价。
35.3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3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7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43%计费（实际收费以成交价基数计算。
----	--

注：采购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

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负有偏离的情况。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43%计费（实际收费以成交价基数计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直接送达的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项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

商应签字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按规定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负责，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开标、谈判、成交

16.1. 开标程序

16.1.1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6.1.2 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16.1.3 开标结束。

16.2. 开标

16.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在线签到。

16.2.2 供应商在线确认名称、响应报价。

16.2.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线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6.3 谈判小组

16.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6.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6.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6.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6.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6.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6.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6.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6.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6.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6.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6.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6.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6.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6.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7.6 编写评审报告；

16.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6.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6.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6.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6.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6.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6.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6.4 评审程序

16.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6.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6.4.3 资格性审查；

16.4.4 符合性审查；

16.4.5 技术评审；

16.4.6 澄清有关问题；

16.4.7 谈判

16.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6.4.9 编写评审报告；

16.4.10 宣布评审。

16.5 评审

16.5.1 资格性审查

16.5.1.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6.5.1.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6.5.4 技术评审

16.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6.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6.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6.6 澄清有关问题

1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6.7 谈判

16.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6.7.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7.4 谈判实行三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6.8 成交

16.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6.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

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6.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6.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6.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6.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6.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6.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6.10.7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6.10.8 谈判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0.9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6.10.10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6.10.11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6.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6.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6.11 废标

16.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6.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6.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6.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6.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6.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6.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6.13 违法违规情形

1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6.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6.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6.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6.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6.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6.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13.2.6 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6.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6.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6.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6.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6.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6.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6.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6.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6.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质疑与答复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

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9.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0. 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第二人民医院外送 8 项产前诊断筛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名称	总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 (NIPT)	无创产前 DNA 检测		
2	扩展性无创产前筛查 (NIPT-plus)	脱氧核糖核酸 (DNA) 倍体分析 (协议)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协议)		
3	脊髓型肌肉萎缩症筛查 (SMA)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50 元		
4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5	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6	染色体畸变检测 (流产物)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7	基因芯片检测 (外周血)	脱氧核糖核酸 (DNA) 倍体分析		
8	叶酸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性审 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 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 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 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 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 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网站发布更新后的《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 疗机构名单》中；

符合性审查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并未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供应商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供应商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应附送的证件、说明等，是否完备；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采购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采购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与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采购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以下条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二轮、三轮报价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独谈判后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签约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与_____合作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规范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服务，提高产前筛查与诊断质量，确保疑难病例转诊、会诊渠道畅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0月发布了《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以及《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国卫办妇幼发[2016]45号）。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后签订如下工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合作，使我区群众享有规范的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以此达到降低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的目的。

二、合作内容

（一）转诊检测项目

1、针对需要进行检测的患者和有意愿进行检测的患者，在告知患者送外院检测并征得患者同意后，甲方按协议要求采集标本，并向乙方转运检测项目。乙方可提供的检测项目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2、乙方负责对甲方送检的标本进行检测、出具报告，提供后续诊断及治疗服务。

（二）加强科研合作。

经过临床诊断、实验室诊断，甲乙双方确认有研究价值的病例，双方可以进行科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传播。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从事临床咨询的工作人员须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临床咨询工作的应具备执业医师资格；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资质。以上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类别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2、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项目的必要信息，全面、客观的介绍适用指征、优缺点。

3、负责完成签署检测前的申请及知情告知书的信息采集、标本采集等内容。

4、承担标本采集服务（耗材由乙方提供），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在甲方，一份随标本转至乙方。

5、甲方采集和送检各类样本（详见附件1），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需要重新提供样本的，甲方需根据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安排样本采集和递送。如无法重递样本，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续检测事宜。

6、乙方安排标本的运送物流及后续检测。由于不可抗拒之因素所导致的重新抽血采样或留样的情况，甲方需安排重新抽血采样。

7、甲方接收乙方发放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患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对检测结果为低风险人群进行后续咨询，妊娠结局随访等，对高风险人群签署产前诊断转诊单，告知可来乙方行产前诊断。期间关于医学建议的出具如甲方有疑问可向乙方咨询。

8、合作期间甲方已选择与乙方合作的检测项目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开展检测，否则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加挂带有乙方名称的牌匾，不得使用乙方医院的医疗文书、印章、票据、账户等。

(二) 乙方

1、负责确定产前筛查、诊断方案，负责标本检测、出具临床报告、为高风险人群提供后续咨询、诊断及随访，对转诊患者开放绿色通道。

2、接收甲方转诊的合格样本，按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乙方在检测中出现差错造成的结果错误乙方提供免费复检一次。如发生医疗纠纷，有证据证明确属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检测错误的责任。

3、乙方负责就本项目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样本采集、要求和流程等进行解释和培训。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样本采集要求以及转诊样本送检流程及职责（见附件1、2）

5、乙方指定专人接收甲方寄送的样本，如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样本的，需给第三方公司出具委托书。如发现资料不完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样本不合格等情形，应立即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联络并进行登记。

6、负责接收样本，负责检测、诊断和遗传咨询并出具报告，乙方将电子版报告单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甲方指定邮箱为：_____，自乙方将电子版报告单邮件发送完成即为乙方已有效送达。

7、协助甲方进行科研课题申报、推广相关服务项目。

四、合作费用

1、甲方按照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该费用已含检测及物流费用。甲方不得私自变动向患者收费的价格，如有相关政策变动，甲方与乙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收费价格。甲方承担全部的采血、宣教等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甲方向患者收费(元/例)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元/例)	甲方留取比例
1				
2				
3				
4				
5				
6				
7				
8				

2、检测费用按每季度结款。乙方于每季度首月7日前发送上季度注明检测报告例数和检测费用的对账单至甲方，甲方收到对账单，三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并将签字确认的对账单返回到乙方，超过三日没有签字确认的，视同甲方认可对账单。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账务结算工作。双方明确，上述价格为含税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发票。

3、甲方当每季度首月30日之前将上季度账款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联系电话：

五、保密和知识产权

1、双方均有义务对检测所得信息进行管理并保密；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有关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一方导致信息泄露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2、在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均可利用有关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论文署名顺序按照双方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3、双方对检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所负的保密义务，在检测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六、违约及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应在开展本协议检测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专业技术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绝不存在违反医学操作规范、侵犯就诊者知情同意权、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

2、如遇到受检者个体差异、检测过程中遇到技术疑难问题导致检测报告延迟或无法出具报告，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反馈沟通解决。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因乙方违反其约定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4、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和款项。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不属于违约，双方均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及争议处理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期限及变更、终止

(一)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在年____月____日前实际支付金额达到 _____万元即合同履行完成。

(二) 在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协议。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积极协商可终止协议或重新修订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 除非本协议终止,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 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五)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终止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力,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 2、协议期满的。
- 3、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九、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用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

2、甲方送达地址及邮编: _____;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3、乙方送达地址及邮编: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4、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 向该地址送达的邮件自寄出第2日视为送达日;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变动, 须书面告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确认,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动的效力。

附件:

- 1、NIPT标本采集、运输规范质量控制要求
- 2、转诊样本送检流程及职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标本采集、运输规范质量控制要求

一、临床咨询部分

(一) 知情告知：申请医师必须经过遗传咨询培训，须将各项检测范围和局限性充分告知受检者，按要求规范地填写申请资料（包含相关保险和知情同意书的解释）。

(二) 申请单填写

1、申请单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内容的填写，不得有错项、漏项，要有受检者签名及申请医师签名。

2、对于NIPT检测，适用人群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需要受检者手写“要求无创检测”并签名，不允许代签。

3、对于慎用人群，在充分知情告知的基础上，要求受检者手写“本人已充分知晓并了解需要行产前诊断且无创只是筛查，本人自愿要求做无创DNA检测，拒绝产前诊断”。

二、采血及标本送检部分

(一) 采血准备

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采血管（拒绝使用其他采血管采集样本），其他检测项目根据检测要求准备采样管，请各采机构自备采血针和消毒材料。

(二) 采血注意事项

1、登记：知情同意书一份（白色联）、保险知情同意一份（白色联）、标本送检一览表（白色联）填写齐全，无漏项。

2、操作：

(1) 采血人员用止血带扎住受检者手臂上端，用2%碘伏消毒手臂采血位置，消毒范围3cm，待干，用一次性采血针采血至streck采血管，采血针钝头一端需刺入采血管橡皮塞中间部位。

(2) 采血直至管内压力用尽，采血量8—10ml，切勿过多或过少。

(3) 采血完毕，松开止血带，废弃针头，立即颠倒混匀血样至少8次。

3、血样送检前避免紫外线照射、剧烈振荡、冷冻、开盖。

4、NIPT标本在室内保存即可，不用放置2-8℃冰箱冷藏温度下保存。血清标本在4-8℃温度下保存，不应超过7天，保存过程中避免反复冻融。

(三) 贴条码

1、有条码系统的采血单位必须在采血管和申请单分别粘贴条码。

2、没有条码系统的单位，务必使用乙方提供的条码，保证申请单、采血管条码一致，并将采血管上的条码粘贴到申请单上，并且在采血管上用油性记号笔清晰地写明受检者姓名和采血日期。

3、乙方向甲方反馈重采血样本时，甲方须让受检者重新填写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注明“重采血”字样。

(四) 送检

1、**送检包括：**标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一份（白色联）、保险知情同意一份（白色联）、标本送检一览表（白色联）填写齐全，无漏项。

2、**送检时间：**NIPT采血时间到实验室接收时间必须在72小时以内；其他样本采集时间距离实验室接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2小时（具体项目开展前应当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建议甲方根据标本量，实行采血预约，集中时间采集，于当天寄出。

(五) 接收：标本采集不当，如抗凝剂使用不正确、容器使用不正确、严重溶血或有血凝块、采血管破裂或开盖、标本标识不清等，乙方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标本。

(六) 交接：按照乙方提供的模板，在送检一览表中列明样本情况，并随血样寄出，乙方收到快递标本核对并送至实验室。负责标本寄送的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当采血机构有人员变动时应做好交接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_____。

(七) 保存运输

1、NIPT采血当日送检，在夏季放置冰袋，注意防低温、不要使冰袋与采血管直接接触，造成血液冰冻。在冬季，注意当地气温，使用保温箱，不要使血液反复冻融。

2、送检血样务必保证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一致、无差错，否则乙方拒绝接收。

3、运输合作：顺丰快递、中铁物流、线路车，应对不同状况需求，并提供非危证明。

(八)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

1、本实验室根据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对实验室设计、设施、装备、人员防护、污物废物处理、管理软件等具体的要求，依照《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设计和建造实验室。对实验室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预防和处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相关的制度、程序、安全操作规程、措施和应急预案。

2、实验室生物安全现状能满足国际和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能有效预防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各类意外和事故，以确保生物安全管理处于良好状态。

（九）检验质量

1、产前筛查实验室符合WS/T250要求，应用定量检测系统，而非半定量或定性检测系统检测。选择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使用的产前筛查设备、试剂盒和风险计算软件。AFP检测按WS/T247执行。

2、每次实验应根据相应试剂盒的要求做标准曲线或校准标准曲线、质控品测定，以评估该批次实验测定结果的可靠性。实验室每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计划，并取得合格证书。

3、产前筛查报告必须经副高以上职称的具有从事产前诊断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复核后，才能签发。

三、报告、随访

（一）报告时间：自采血至发放临床报告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中因检测失败需要重新采血的标本，发放报告自重采血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重新采血标本或不合格标本：如有重新采血、复查、不合格标本，除实验室通知召回外，应由送检单位负责及时再次召回。

（三）剩余样本处置：有关筛查结果的原始资料，包括产前筛查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实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另有规定的除外。血清标本应保存至产后2年以上，血清标本应保存于-70℃，以备复查。

（四）结果解释：报告返回送检单位后，由送检单位的医师负责报告的发放和咨询，对检测结果为低风险的受检者，甲方医师应当建议其定期进行常规产前检查。如果同时存在胎儿影像学检查异常，应当对其进行后续咨询及相应产前诊断。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受检者，甲方医师应当咨询乙方医师后，开具转诊单，并留有存根，建议受检者进行产前诊断。如遇疑难问题，可联系乙方进行遗传咨询的会诊。

（五）随访管理

1、甲方负责本单位所有送检标本的产后或检测后随访工作。

2、高风险病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召回及产后随访。

3、甲方按乙方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报表。

附件2:

转诊样本送检流程及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 甲方临床医师职责

1、受检者/受检者及家属的咨询及相关知情告知、申请资料的填写、签字。

2、检测报告的接收。

3、检测报告的发放及结果咨询、评估。

4、低风险病例的随访、高风险病例的追踪。

(二) 甲方护士/检验科职责

标本的采集、信息核对、寄送。

1、标本的包装、送检一览表的填写，重采血标本的通知、采集、寄送。

2、相关耗材（协议要求）的盘点、申请、接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样本收集和检测前的正确保存，并双人复核，包括初步鉴别样本的状态、数量等，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

4、甲方与物流方进行样本交接时，需填写“样本送检一览表”。

二、乙方职责

1、标本的接收与质量控制。

2、人员的培训和督导。

3、标本的实验室检测、报告发放。

4、高风险报告的后续落实诊断。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类附项目预算书）
- 4、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商务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响应报价 (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手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报价文件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类附项目预算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下浮率（%）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名称	总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2				
3				
...				

说明：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货物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响应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响应，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货物,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项目保证金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格式）